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剑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陈小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国铭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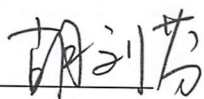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维生：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iu 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铭：